

石嘴山市商务局

石商通〔2022〕10号

关于组织补报2021年度会展项目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我市会展业的引导和激励作用，鼓励支持在我市举办更多成效显著、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会议展览活动，根据《关于补报2021年度宁夏回族自治区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宁贸促发〔2022〕22号）要求，现就补报2021年度宁夏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报项目范围

2021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由企业、商协会等非党政机关单位在我市举办，影响大、效益好、国际化、专业化程度较高，符合我区、我市产业发展规划、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的、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或产业优化具有明显促进作用的自办或引进的商业会展项目。

二、补报时间

2022年7月8日至7月22日。

三、补报提交资料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

财规发〔2020〕14号）（以下简称《办法》）第十条规定准备资料进行补报提交。

四、工作要求

（一）依照《办法》要求开展对申报项目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并在规定时间提交至石嘴山市商务局。

（二）各项目补报单位应确保补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商务主管部门做出承诺。对于隐瞒、伪造或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单位，取消其申报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支持。

（三）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核查后的提出申报意见后报市商务局初审，市商务局以正式文件连同项目申报资料报自治区博览局。

（四）申报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自治区博览局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五）其他具体要求参照《办法》执行。

五、联络方式

石嘴山市商务局联系人：王晓诗

联系电话：0952-3812371

电子邮箱：swj2031033@163.com

宁夏贸促会联系人：雷娟

联系电话：0951-5960630

电子邮箱：leijuan0708@163.com

附件：1. 《关于补报 2021 年度宁夏回族自治区会展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宁贸促发〔2022〕22号）

2. 自治区财政厅 博览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规财发〔2020〕14号）

3. 2021年度宁夏回族自治区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补报）

4. 2021年度宁夏回族自治区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补报项目汇总表（展览展示类）

5. 2021年度宁夏回族自治区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补报项目汇总表（会议论坛类）



（此件主动公开）